宁波市海曙区卫健

系统民生工程信息化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2024NBHSWT366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医院医联体（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卫生院、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中心卫生院、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卫生院、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卫生院、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波市海曙区江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宁波市海曙区第三医院及其医联体（宁波市海曙区西门望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卫生院、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卫生院、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22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_Toc174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_Toc9424)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5](#_Toc2257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_Toc1295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6](#_Toc12182)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海曙区卫健系统民生工程信息化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4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20%20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NBHSWT366

**项目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卫健系统民生工程信息化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2149000.00

**最高限价（元）：**1962000.00

标项一:宁波市海曙区卫健系统民生工程信息化改造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 214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海曙区肝病防控系统、两慢病管理系统、肺癌筛查系统升级等系统建设，为患者提供先进的、便捷的、有温度的医疗服务，实现医院高效、科学、人性化运转，从而带动医院医疗和公共卫生全面发展；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9月24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办理具体业务。

（5）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zjpubservice.zjzwfw.gov.cn/index.html?citycode=3300）、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海曙）（http://ggzy.zwb.ningbo.gov.cn/haishu/）、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cbbidding.com）。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1名称：宁波市海曙区第三医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香雪路1027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011399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014301

1.2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粮丰街12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331268

质疑联系人：韩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331268

1.3名称：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卫生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668162

质疑联系人：孙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668162

1.4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34005

质疑联系人：邵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034005

1.5名称：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白云街道白云街11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710146

质疑联系人：范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710146

1.6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卫生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碧云路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434020

质疑联系人：颜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434020

1.7名称：宁波市海曙区西门望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新芝路95弄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229608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229608

1.8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尹江路6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6122207

质疑联系人：洪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6122207

1.9名称：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雅戈尔大道143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150126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150126

1.10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卫生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龙兴路2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81562

质疑联系人：雷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081562

1.11名称：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卫生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古中路66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130737

质疑联系人：孙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130737

1.12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卫生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杨家漕路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683505

质疑联系人：夏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683505

1.13名称：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呼童街10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229303

质疑联系人：胡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229303

1.14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卫生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春华路28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80199

质疑联系人：何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80199

1.15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青石巷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715986

质疑联系人：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715602

1.16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江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沙泥街4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379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鸯鸯、徐承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157

质疑联系人：张亮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09021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

传 真：/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宁波市海曙区卫健系统民生工程信息化改造，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无；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需求调研、软件设计、系统开发、测试、实施部署、培训、维护、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一直到整个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最高限价：人民币196.2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投标人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一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一部，收件人：王鸯鸯，联系方式：0574-88090157。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3）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投标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公司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招标费率，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3）支付形式及账号：  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  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1010122000005488  （4）支付流程：中标投标人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719126619@qq.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2投标人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投标人投诉

4.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1.4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适用）。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采购要求偏离表；

11.2.7商务要求偏离表 ；

11.2.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1）项目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8-2）重点及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8-3）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8-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5）项目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8-6）对接融合方案（格式自拟）；

（8-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格式自拟）；

（8-8）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8-9）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8-10）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11）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8-12）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8-13）评标标准相应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3.4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具体开标程序：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2、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第二阶段。

（2）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及其资信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3）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系统形成开标记录。

（4）价格评审。价格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投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投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投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投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试运行并通过项目验收。 |
| ▲付款条件 |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试运行结束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后15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承诺）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人员培训要求（适用于所有标项） | 培训工作是整个系统得以正常运行的关键，除了对普通业务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应对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的培训。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其它等详细内容。  2.技术培训的内容需包含软件的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3.培训人员必须是公司的资深工程师。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内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详细列出服务项目清单，对每项服务，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技术要求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3、投标人必须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确保现场实施和售后现场服务响应。  4、由于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投标人需在20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投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5、软件实施期间需专人定点进行实施。质保期间内也需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二、采购要求**

**（一）建设背景**

病毒性肝炎是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在我国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病毒性肝炎包括经消化道传播的甲型肝炎、戊型肝炎和经血液、母婴和性传播的乙型肝炎、丙型肝炎等。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艾滋病、结核病、乙肝和血吸虫病等传统流行重大疾病，要坚持因病施策、各个击破，巩固当前防控成果，不断降低疫情流行水平”的指示精神，围绕《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要求，实施病毒性肝炎各项防治措施。

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路径化管理指导意见》（浙卫办发〔2023〕10号），以《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为依据，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全周期健康管理为突破口，构建医防融合、连续协同和科学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引导两慢病患者在基层就诊和健康管理。

早期筛查有助于早期诊断肺癌，早期发现，治疗通常更为简单，也意味着更少的并发症和更快的恢复，有助于提高患者的整体生活质量，并显著提高患者的五年生存率。同时早期治疗成本也相对较低，可以提升肺癌防控的社会经济效益，降低整体的医疗支出。有效的早期筛查可以更有效地分配医疗资源，优先对高风险人群进行干预，提高医疗资源的使用效率。

宁波市海曙区各基层医疗机构需要基于现有的信息化基础，建设海曙区肝病防控系统、两慢病管理系统、肺癌筛查系统升级。解决医生责任分工不明确、工作效率得不到保障、无法有效推进医疗服务的问题，促进完成高质量的肝病防控、肺癌筛查。

**（二）建设目标**

以患者为中心、以医疗为主线，以提高海曙区医院经济、社会效益，提高医院科学管理水平，提高医生医疗水平，提高医院医疗、服务质量为基本点，实现医院信息化管理升级的目标。通过海曙区肝病防控系统、两慢病管理系统、肺癌筛查系统升级等系统建设，为患者提供先进的、便捷的、有温度的医疗服务，实现医院高效、科学、人性化运转，从而带动医院医疗和公共卫生全面发展。

**（三）建设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数量** |
| 1 | 海曙区肝病防控系统 | 1项 |
| 2 | 两慢病管理系统 | 1项 |
| 3 | 肺癌筛查系统升级 | 1项 |

**（四）总体技术要求**

1、系统应基于海曙区现有信息化建设基础，包括：硬件、网络、软件系统平台和数据库环境等，在现有信息化基础上充分考虑医院现状。

2、项目建设包含需求调研、软件设计、系统开发、测试、实施部署、培训、维护、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一直到整个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业主使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软件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系统质量，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应用设计符合国际、国家、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医院自身的发展规划。

4、系统间的整合：投标系统应实现与各医疗机构目前使用的HIS系统的高度集成，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含支付给HIS软件供应商的接口费用。

5、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产品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如出现上述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6、招标人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五）详细技术要求**

## **5.1海曙区肝病防控系统**

## **5.1.1疾病筛查**

| 序号 | 系统模块 |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1 | 筛查知识库管理 | 筛查规则管理 | 支持查询、编辑、查看专项疾病的筛查规则内容 |
| 支持新增专项疾病的筛查规则，包括配置多个指标条件和多个规则 |
| 支持删除设置好的筛查规则，提供确认删除功能，避免筛查规则误删 |
| 筛查标准值域管理 | 支持对检查、检验、ICD、症状、诊断以及基础信息的指标的维护功能 |
| 提供数据标准化工具，对疾病指标在不同机构进行归一处理 |
| 支持多类型指标的新增操作，提供批量导入指标的功能 |
| 支持指标自动、手动匹配其标准值域，匹配结果支持审核 |
| 支持多类型指标的编辑、删除等操作 |
| 2 | 筛查预警管理 | 筛查任务调度管理 | 支持根据筛查规则自动生成调度任务 |
| 支持灵活调整筛查周期，以应对不同的筛查需求 |
| 支持筛查任务的查询、启停、跟踪等功能 |
| 疑似人群管理 | 提供疑似人群列表，用于查看、管理、排除疑似患者 |
| 支持在疑似人群列表中根据关键词或条件查询目标疑似人群或者疑似个案信息 |
| 提供查询结果导出功能，并可查看历史导出记录 |
| 分层人群管理 | 提供风险分层人群列表，支持查看患者的健康档案 |
| 支持在风险分层人群列表中根据关键词或条件查询目标风险分层人群或者个案信息 |
| 提供查询结果导出功能，并可查看历史导出记录 |
| 支持查看患者的下发情况，便于医护人员实时跟进患者状态 |

## **5.1.2筛查跟进**

| 序号 | 系统模块 |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1 | 管理机构分配 | 自动下发 | 支持根据规则快速将患者信息下发到对应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手动下发 | 支持管理医生手动下发患者信息到对应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患者详情 | 支持管理人员可以方便地查看患者的个人信息、初筛情况、签约情况、签约团队，等重要信息 |
| 患者排除 | 支持患者排除功能，以便管理人员能够将特定患者排除在分配范围之外 |
| 信息编辑 | 允许管理人员对患者信息进行必要的编辑和更新 |
| 2 | 责任医生分配 | 状态查询 | 支持管理员可以通过系统进行状态查询，以获取患者的当前状态 |
| 分配医生 | 支撑将待分配状态的患者分配给合适的责任医生进行管理 |
| 患者重新分配 | 允许社区管理员对新增的患者进行重新分配 |
| 批量分配 | 支持一次性分配多个患者给医生 |
| 患者查看 | 支持查看患者的个人信息、初筛情况、签约情况、签约团队，等重要信息 |
| 患者编辑 | 允许社区管理人员对患者信息进行必要的编辑和更新 |
| 患者排除 | 支持患者排除功能，以便社区管理人员能够将特定患者排除在分配范围之外 |
| 3 | 疑似人员体检跟进 | 跟进列表 | 支持查看疑似人员列表，列表信息与体检信息同步，支持查看体检状态，和体检信息 |
| 跟进操作 | 用于管理疑似人群的后续跟进过程，包括通知患者体检、建档等 |
| 名单导出 | 支持将特定状态的患者名单导出为文件 |

## **5.1.3疾病管理**

| 序号 | 系统模块 |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1 | 疾病管理卡 | 管理患者列表 | 提供直观界面用于患者的筛选、查看、搜索，支持快速访问患者的信息 |
| 患者专病管理卡 | 支持医生新建患者专病管理卡，包含患者的病情描述、诊断结果、治疗方案、用药情况等详细信息 |
| 自动生成随访计划 | 支持根据随访规则自动生成患者的随访计划，并以时间轴的形式呈现患者的随访计划 |
| 可视化指标变化 | 支持医生通过图表、曲线等可视化工具，直观地观察患者的疾病指标变化趋势 |
| 档案迁移 | 支持医生开展档案迁移工作 |
| 患者数据生命周期 | 支持查看患者从筛查到建档和随访的整个数据生命周期 |
| 退出管理 | 用于患者疾病管理的终止 |
| 2 | 疾病分级 | 待分级列表 | 提供待分级列表，用于医生查看待评估的患者信息 |
| 支持医生根据紧急程度筛选患者 |
| 患者分级记录 | 支持医生对患者进行疾病分级评估时自动记录相关信息，包括分级结果、评估日期等内容 |
| 支持对记录进行搜索、排序和筛选，以便更好地管理和分析患者的分级历史 |
| 新增分级 | 提供新增患者分级的功能 |
| 引入指标 | 支持引入一系列指标，方便医生进行疾病分级评估 |
| 自动评估 | 基于事先设定的算法和规则，支持对患者的疾病进行自动评估 |
| 3 | 疾病随访 | 待随访列表 | 提供待随访列表，便于医生查看待随访的患者清单 |
| 支持根据不同标准进行排序和筛选 |
| 随访记录 | 支持记录每次随访的详细信息，包括患者的症状、体征、实验室数据、药物使用情况等内容 |
| 新增随访 | 支持医生根据实际需要新增随访记录 |
| 随访指标引入 | 支持自动引入相关的随访指标 |
| 随访结果评估 | 支持对随访结果进行评估和分析 |

## **5.1.4基础支撑**

| 序号 | 系统模块 |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1 | 平台统一门户 | 门户登录及首页 | 支持多种方式登入门户，包括账号密码登录、短信验证登录、钉钉扫码登录等 |
| 支持单点登录，根据业务点击进入业务系统 |
| 门户工作台 | 支持展示常用/收藏的系统 |
| 支持用户查看当日待办事务以及当月待办事务总数 |
| 集成消息提醒，支持接收各类消息提醒 |
| 平台分组维护 | 支持将首页平台管理、子系统、系统菜单进行逐级划分管理 |
| 系统管理 | 支持维护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机构编码、机构简称、机构层级、机构级别等信息 |
| 支持统一维护和配置门户参数，配置项目包括标志、主题颜色、背景、登录方式、重置密码等 |
| 支持对可授权登陆平台的用户和客户端令牌进行管理， |
| 支持配置和管理系统的路由规则，以满足系统的特定需求 |
| 支持文件的统一管理，包括文件名称、文件id、文件路径等 |
| 支持对平台中各大应用信息进行配置，包括应用编码、名称、基础密钥、公钥、私钥等 |
| 提供管理平台/子系统图标的管理功能 |
| 提供第三方账号的匹配功能 |
| 权限管理 | 支持对用户账号进行维护管理 |
| 支持创建、配置和管理登录平台的用户角色，支持根据不同角色设置不同的菜单权限 |
| 支持用户申请配置范围外的权限 |
| 支持对用户权限的申请进行审批 |
| 系统日志 | 提供系统日志模块，包含菜单访问日志，操作日志，登录日志，用户统计，服务访问日志等，便于实时监控和记录系统中所发生的事件 |
| 脱敏管理 | 支持对系统中的某些字段信息进行匿名化处理 |
| 消息中心 | 提供集中管理和处理系统各类消息的功能 |
| 2 | 团队管理 | 医生管理 | 提供医生列表，用于查看和管理医生 |
| 支持创建/批量导入医生信息，进行医生的新增，并支持为医生分配角色权限 |
| 支持对医生的查询、删除、编辑功能 |
| 团队管理 | 提供全专融合团队的列表，用于展示各个团队的相关信息 |
| 支持自定义创建新增团队，包括创建团队信息、添加成员等功能 |
| 支持团队的查询、编辑以及删除操作 |
| 支持对团队成员进行管理 |

## **5.1.5数据驾驶舱**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数据驾驶舱 | 支持对全区各个机构疾病管理业务开展情况的数据进行展示 |
| 支持按需查看和分析特定机构、特定指标、特定时间段的数据 |

## **5.1.6业务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 |
| 1 | 筛查情况统计 | 支持按机构分别统计疑似人数、纳入管理人数等管控情况 |
| 2 | 随访情况统计 | 支持按机构查询疾病随访情况 |
| 支持查询结果导出，和下钻数据详情导出，并查看导出记录 |

## **5.1.7档案抽样**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专病档案抽样 | 支持随机抽样或按疾病等级进行划分抽样 |
| 支持新增抽样任务的自定义配置，如抽样区域、抽样机构等 |
| 支查看抽样任务的抽样档案详情信息 |
| 2 | 抽样结果查看 | 支持查看各个档案抽样任务的结果情况 |
| 3 | 抽样统计报表 | 支持对抽样任务和审核结果进行统计展示 |
| 支持统计报表的下钻查询，并支持导出查询结果 |

## **5.1.8体检流程管理**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体检流程管理 | 体检登记：  在体检预约或登记时，系统根据体检人员信息判断该人员是否为筛查目标人群。并为筛查目标人群自动选择相应的肝病筛查套餐，包括乙肝套餐或非乙肝套餐。 |
| 科室检查：  若体检人员肝硬度检测结果大于等于10，在系统具有相应的提示，提醒该人员需重新登记肝硬度检测的项目及脾脏B超项目。 |

## **5.1.9肝病仪器数据接入**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 |
| 1 | 肝病筛查仪器数据录入 | 系统支持肝病仪器对接，自动获取仪器相关数据。 |

## **5.2两慢病管理系统**

## **5.2.1一体化门诊GDS虚拟终端功能**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诊中医助  全科医生虚拟终端（4个弹窗） | 诊中医助辅助全科医生和责任医生的诊中工作，建立全科医生依据医学指南的数字化可视化诊疗路径，辅助医生门诊、诊中公卫随访全过程。提供病情回顾、处置建议、门诊小结、慢病问诊4个弹窗。 |
|  | 接诊时精准分析解读个体慢诊疗结束后，基于本次资料更新，GDS自动生成慢病分析内容病病情，提供病情回顾； |
|  | 开医嘱时根据患者病情和指南规范，提供处方建议、主动预防提示等； |
|  | 诊疗结束后，基于本次资料更新，自动生成慢病分析内容。提示下次随访时间及项目。 |
|  | 诊间公卫随访完成后，引导其补充问诊依据国家指南的精细化、个性化的关键内容。 |
|  | 诊后医助  责任医生虚拟终端（1个弹窗） | 诊后医助辅助责任医生的诊后工作，提供诊后小结弹窗。 |
|  | 汇总患者多维度慢病数据，依据医学指南，自动生成个体化、精细化的慢病综合评估报告。 |
|  | 动生成医生可编辑的患者12个月的随访计划。 |
|  | 对诊后患者跟进连续动态管理，协助责任医生进行诊后健康干预，提供健康指导。 |
|  | 诊前医助  护士虚拟终端（1个弹窗） | 诊前医助辅助护士诊前工作，提供诊前回顾弹窗。 |
|  | 回顾患者的病情情况。 |
|  | 回顾患者的管理情况。 |
|  | 回顾患者的控制情况。 |
|  | 回顾患者的风险评估情况。 |

## **5.2.2路径化慢病管理和指标监测跟踪执行**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路径化随访规划的生成 | 按照省卫健路径化管理要求、依据《指南》和《规范》，系统自动融合生成综合随访规划及31项指标的年度监测计划 |
|  | 年度监测计划医生可以手工调整增减。 |
|  | 依据省规范和指南，系统通过患者病情和指标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自动调整随访和指标监测规划 |
|  | 慢病指标监测的跟踪执行 | 系统自动跟踪慢病指标监测的执行情况，并以图标的形式呈现 |
|  | 跟踪结果医生可以手工调整。 |
|  | 系统自动计算路径化管理执行率。 |

## **5.2.3数据治理和慢病专题数据库**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数据治理和慢病数据库 | 机构辖区慢病数据库的建立 |
|  | 进行数据归集、清洗和关联 |
|  | 系统数据初始化和基线报告 | 将系统上线前12个月的数据通过引擎进行对接 |
|  | 科室信息配置和同步 |
|  | 医生信息配置和同步 |
|  | 辖区居民患者病情随访数据同步 |
|  | 生成机构基线报告。 |
|  | 慢病数据更新 | 通过数据源HIS实现门诊数据实时更新 |
|  | 通过数据源HIS实现门诊关联数据的T+1日更新 |
|  | 通过数据源公卫（含体检），实现随访数据实时更新 |
|  | 通过数据源公卫（含体检），实现随访关联数据的T+1日更新 |

## **5.2.4云HIS接入改造**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 |
|  | 诊前-门诊预检分诊改造 | 门诊预检集成慢病一体化功能，支持诊前病情回顾 |
|  | 提供诊前预检体征数据同步功能 |
|  | 诊中-门诊医生改造 | 集成门诊医助的门诊回顾功能 |
|  | 集成门诊医助的处方建议功能 |
|  | 集成门诊医助的门诊小结功能 |
|  | 集成诊后患者诊疗信息功能 |
|  | 集成慢病随访功能 |

## **5.3肺癌筛查系统升级**

## **5.3.1用户管理**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角色 | 中心管理员，机构管理员，执行员(医生)，居民 |
|  | 权限职责 | 中心管理员：增、删、改、查机构，查看各机构的数据统计； |
|  | 机构管理员：管理本机构内的居民数据，医生数据，CT资源（每年CT任务数，每天预约数）； |
|  | 执行员（医生）：居民信息录入，问卷录入，CT预约，CT结果录入，随访结果录入，机构内数据统计； |
|  | 居民：基本信息录入，问卷录入，CT预约结果查看，CT结果查看，随访结果查看； |

## **5.3.2机构管理**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CT资源 | 机构内CT任务数（按年），预约数管理（按天，分上下午2时段） |
| 2 | 数据统计 | 统计整体CT检查数，筛查进度；  统计机构内个人业绩（问卷数，随访数）； |
| 3 | 转诊 | 机构间转诊记录 |

## **5.3.3居民信息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 |
| 1 | 基本信息 |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手机号，住址等 |
| 2 | 问卷信息 | 调查问卷，根据问卷自动判别高风险，低风险 |
| 3 | CT数据 | 记录值包括：是否非钙化结节（单选），是否多发结节（单选），结节大小（输入mm），有无毛刺（单选），结节形态（文本输入），是否气道病变（单选），是否其他肺部异常（单选），CT报告单 |
| 4 | 影像数据 | 原始dicom影像（CT，MR） |
| 5 | 随访信息 | 按照计划进行随访，并记录随访数据 |
| 6 | 数据检索 | 支持高级检索功能，如按年龄、性别、结节形态等搜索 |

## **5.3.4影像管理服务**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 |
| --- | --- | --- |
| 1 | 图像信息管理 | 从dicom影像中解析并记录用户信息，比如检查的时间，若有多次检查，可供医生进行影像比对 |
| 2 | 影像导入 | 支持dicom格式的CT，MR离线导入并显示，网络许可的情况下支持dicom传输（由医院的PACS直接发送影像到本系统） |
| 3 | 图像工具 | 支持MPR重建，CPR重建，窗宽、窗位调节，支持MIP，MinIP，Avg，支持1个用户上传多套图像，支持2套影像比对显示并同步切换，多种多窗格显示，支持距离测量，角度测量，支持测量封闭曲线面积及内部影像最大，最小，平均值 |

## **5.3.5感兴趣区**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 |
| 1 | 感兴趣区 | 添加、复制或删除感兴趣区，查看和修改感兴趣区属性（名称，颜色，线宽） |
| 2 | 工具 | 手动勾画器官轮廓，轮廓线映射：相邻层轮廓线映射到本层，轮廓线插值、平滑、拉伸、旋转和缩放，轮廓过滤，按照面积过滤，体积计算 |

## **5.3.6问卷**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 |
| 1 | 调查问卷 | 问卷内容包括：吸烟情况，被动吸烟情况，职业暴露史，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既往史，肺癌家族史，既往史 |
| 2 | 数据统计 | 按照问卷内的某一条进行数据统计 |

## **5.3.7随访**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 |
| 1 | 随访计划 | 第一次：出CT报告的一周内，社区医生电话提醒CT报告有问题的居民就诊；  第二次：距第一次电话1个月，社区医生电话询问是否就诊及具体就诊情况；  第三次：距第一次电话1年，社区医生电话提醒项目已结束，居民继续自行随访 |
| 2 | 随访问卷 | 随访内容：是否生存、是否手术、健康状况、是否CT复查、复查日期、复查文字结果、病理报告文字结论等等 |
| 3 | 数据统计 | 按照问卷内的某一条进行数据统计 |

## **5.3.8数据统计和分析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模块 | 技术参数 |
| 1 | 展示形式 | 折线图，柱状图，饼图 |
| 2 | 统计内容 | 可按整体筛选数据统计，机构数据统计。内容包括：居民基本数据，问卷调查结果，随访数据 |
| 3 | 绩效统计 | 每家机构按年进行CT检查数据，筛查进度统计。对每个工作人员业务量绩效统计（问卷、随访数） |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条款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六）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2、投标人应承担投标软件的安装、测试和有关配置工作，进行实际的测试。

3、投标人应全力与采购人、系统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配合，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买方及集成商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4、产品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投标人应与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次项目实施的实施人员名单，以及整个软件实施工期的具体计划安排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 | --- | --- | --- | --- |
|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1 | **技术响应性** | 技术要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采购要求“（五）详细技术要求”中所有技术指标的得32分。  技术要求响应负偏离的：  1.每负偏离一条未标“▲”技术指标的扣1.5分；  2.当扣减至0分（或以下）时，该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32 | 客观分 |
| 2 | **项目建设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建设目标进行评议：  1）建设目标明确、清晰，对项目背景分析准确，项目需求理解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  2）建设目标较明确、较清晰，对项目背景分析较准确，项目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建设目标不明确、不清晰，对项目背景分析不准确，项目需求理解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3 | **重点及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议：   1. 重点及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内容全面的得5分； 2. 重点及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够全面的得3分； 3. 重点及难点分析无针对性、缺乏内容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4 | **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进行评议：  1）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具有操作性的得5分；  2）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够全面的得3分；  3）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案无针对性、缺乏内容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是否合理、项目的管理措施是否可行、协调方法是否可行进行评议：  1）实施的组织结构合理、项目的管理措施可行、协调方法可行的得5分；  2）实施的组织结构较合理、项目的管理措施较可行、协调方法较可行的得3分；  3）实施的组织结构不合理、项目的管理措施不可行、协调方法不可行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6 | **项目进度安排** | 根据投标人时间进度安排、人员进度安排进行评议：   1. 时间及人员进度安排符合采购需求，方案切实可行的得5分； 2. 时间及人员进度安排基本符合采购需求，方案较为可行的得3分； 3. 时间及人员进度安排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不可行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7 | **对接融合方案** | 本项目海曙区肝病防控系统需与海曙区基层医疗机构现有公卫系统对接融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根据投标人对系统的掌握和熟悉程度以及对接融合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   1. 熟悉程度高，对接融合方案合理性强、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熟悉程度较高，对接融合方案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3. 熟悉程度差，对接融合方案合理性差、可行性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8 | 本项目两慢病管理系统需与海曙区基层医疗机构现有HIS系统对接融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根据投标人对系统的掌握和熟悉程度以及对接融合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议：   1. 熟悉程度高，对接融合方案合理性强、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熟悉程度较高，对接融合方案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3. 熟悉程度差，对接融合方案合理性差、可行性差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9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包括人员结构、数量）进行评议：   1. 人员结构合理、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2. 人员结构较合理、人员数量满足基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3. 人员结构不合理、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资质证书以及近开标日前3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5 | 主观分 |
| 10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议：  1）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方案全面的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可行、方案较全面的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方案不全面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1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时间进行评议：  1）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师资雄厚、培训时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  2）培训计划较合理、培训内容较丰富、培训师资较雄厚、培训时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3）培训计划不合理、培训内容不丰富、培训师资弱、培训时间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议：  1）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服务方式符合项目需求、响应时间迅速的得5分；  2）售后服务内容较全面、服务方式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响应时间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3）售后服务内容不全面、服务方式不符合项目需求、响应时间慢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13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个认证得1分，满分3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不得分。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的有效证书均与认可。 | 3 | 客观分 |
| **（二）、报价分（10分）** | | | | |
| 14 | **报价得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 | 10 | 客观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当“技术响应性”评分项扣减至0分或以下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投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乙双方根据\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关于 \_\_\_\_\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数量** |
| 1 | 海曙区肝病防控系统 | 1项 |
| 2 | 两慢病管理系统 | 1项 |
| 3 | 肺癌筛查系统升级 | 1项 |

**二、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_\_\_\_\_\_\_\_\_元

**三、工期要求**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移交项目全套相关技术资料并扣除应扣除的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被没收。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的履行时间及验收**

**九、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乙方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试运行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由于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需在20分钟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乙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4.软件实施期间需专人定点在进行实施。质保期间内也需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日常维护工作。

5.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所做出的承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全部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已完成批次加工费按合同支付，拒付当前批次加工费。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全部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约的，需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误工费、交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各执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页码）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6）采购要求偏离表 ………………………………………………………（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1）项目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8-2）重点及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8-3）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8-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5）项目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8-6）对接融合方案（格式自拟）；

（8-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格式自拟）；

（8-8）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8-9）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8-10）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11）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8-12）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8-13）评标标准相应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一、商务要求表”和“二、采购要求”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技术指标若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者投标人的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审小组会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负偏离）。**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8-1）项目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8-2）重点及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8-3）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案（格式自拟）；

（8-4）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8-5）项目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8-6）对接融合方案（格式自拟）；

（8-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格式自拟）；

（8-8）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8-9）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8-10）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11）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如有请提供）；

（8-12）评标标准相应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4）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页码）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小计（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如果有）、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 期：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中标投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投标人1名称），（分包投标人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投标人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投标人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投标人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市海曙区卫健系统民生工程信息化改造**，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